

嘉義縣中埔鄉同仁國小 111 學年度第四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6 月 26 日 15：00

二、地點：辦公室

三、主席：林曜輝 校長

四、記錄：葉政萍 組長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應出席人員：15 人 實際出席 15 人 出席比例 100%超過 2/3)

六、主席宣布開會：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八、工作報告：

(一) 113 學年度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說明，學校必須在 0705 前依據課程計畫備查參考原則及縣府頒佈自我檢核表完成，送教育處教發科備查。

(二) 113 學年度本校一至六年級均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撰寫完成課程計畫。

(三) 本次課發會審議學校課程計畫，需要委員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同意。本委員會應出席人員 15 人，0 人請假，實際出席 15 人，出席比例 100%，符合人數規定。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2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各領域學習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一至附件九，提請 討論。說明：

一、本校 113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語文領域國語文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一。

二、本校 113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語文領域英語文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二。

三、本校 113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三。

四、本校 113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數學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四。

五、本校 113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自然科學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五。

六、本校 113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社會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六。

七、本校 113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七。

八、本校 113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八。

九、本校 113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藝術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九

十、本校 113 學年度一至二年級生活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

十一、本校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規劃及相關服務需求，經本校特推會於 6 月 17 日通過，領域課程調整計畫提本會討論，詳如附件十一。

議決：贊成通過人數 15 人，不贊成 0 人，達規定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3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七至附件十九，提請 討論。說明：

一、本校一至六年級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規劃彈性學習課程。

二、本校 112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及自編教材，詳如附件十二。

三、本校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及自編教材，詳如附件十三。

議決：贊成通過人數 15 人，不贊成 0 人，達規定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

案由三、本校 113 學年度各年級使用教科書，詳如附件十四，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3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經各學年會議在 5 月 22 日前完成選用。

二、本校 113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整理成為一覽表，詳如附件十四。

議決：贊成通過人數 15 人，不贊成 0 人，達規定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

案由四、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詳如附件十五，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依據教育部公布參考原則及本縣課程評鑑注意事項規劃。

二、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以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分別進行課程設計階段、課程實施前，課程實施中與課程效果層面評鑑。

三、各課程評鑑在每學期實施後，提出課程評鑑紀錄至本委員會進行審議。

議決：贊成通過人數 15 人，不贊成 0 人，達規定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

案由五、本校 113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詳如附件十六，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3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依據教育部公布參考原則及本縣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注意事項規劃。

二、本校校長及教師在 113 學年度至少辦理公開授課乙次，由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教務處進行彙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布在學校網站上。

議決：贊成通過人數 15 人，不贊成 0 人，達規定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

案由六、本校 112 學年實施中及實施效果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及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設計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2 學年課程計畫，已完成備查。

二、本此 112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共有教學實施、評量回饋及教育成效三項評鑑重點，評鑑內容如附件十七。113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設計階段評鑑共有教育效益、內容結構、邏輯關連與發展過程四項評鑑重點，評鑑內容如附件十八。提請討論進行評鑑。

決議：贊成通過人數 15 人，不贊成 0 人，達規定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